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食材采购（B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食材采购（B包）项目的（牛、羊、马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博乐市纯放牛羊肉店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2025年食材采购（B包）项目的（鸡鸭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博乐市小冷白条鸡店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2025年食材采购（B包）项目的（猪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博乐市李炳文白条肉店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天莱香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9日



林扬东